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07.09 行執一字第 0018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09 日

要 旨：向雇主請求返還墊付積欠工資，應提起行政訴訟，取得執行名義後，再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不得逕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主 旨：有關 貴處 90 年 5 月 31 日以板執甲字第 1811 號函副知本署關於「退還勞工保險局 90 年 5 月 17 日強制執行聲請案」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90 年 5 月 31 日板執甲字第 1811 號函副本。

二、依前開函說明一記載：「…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既規定『依法訴追』，保險人對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及滯納金請求權，應係須另行訴追以取得執行名義」固無疑義。惟查本件係勞工保險局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向債務人請求返還墊付積欠工資，與前揭請求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法律關係，尚非全然一致，是以貴處退案之理由，非無疑義。參照所附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540 判決略載：「原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4 項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向被告追償，自係請求基於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從而原告於墊償工資後，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該墊款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於法自有理由，應予准許。」，足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向雇主請求返還墊付積欠工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取得執行名義後，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306 條規定，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由高等行政法院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尚不得逕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